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285/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SS/1/16

《〈2016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6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11 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B

出席委員：林健鋒議員, GBS, JP (主席)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張國財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3
鍾韻妮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勵啟鵬先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規管及政策總監及執行董事
馬誠信先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主管(政策發展及研究)
余家寶女士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主管(投資規管)
姚尚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蔭傑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1
陳以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3
何潔屏女士

議會秘書(1)3
余善翔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琮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3
葉毅虹小姐

I. 選舉主席

選舉主席

在席小組委員會委員中於立法會排名最先的林健鋒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

2. 林健鋒議員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的人選。黃定光議員提名林健鋒議員，提名獲蔣麗芸議員附議。林健鋒議員接受提名。

3.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林健鋒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4. 委員同意無須選出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6 年第 156 號法律 — 《〈2016 年強制性公積
公告 金計劃(修訂)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

立法會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CB(2)25/16-17(01)號 於 2016 年 10 月 14 日
文件 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LS3/16-17 號 — 法律事務部報告
文件

立法會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
CB(1)102/16-17(01)號 《〈2016 年強制性公積
文件 金計劃(修訂)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的
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 政府當局有關
CB(1)103/16-17(01)號 《〈2016 年強制性公積
文件 金計劃(修訂)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的
(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 文件(電腦投影片簡介
當日稍後時間發出) 資料))

5.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III. 其他事項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2016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生效日期公告》")的工作。小組委員會將不會對《生效日期公告》提出任何修訂。
7. 主席擬於2016年11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將《生效日期公告》的審議期延展至2016年12月7日。若議案獲得通過，就動議修訂《生效日期公告》作出預告的期限將為2016年11月30日。主席將於2016年11月25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委員表示同意。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5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6年12月8日

《〈2016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 期：2016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11 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17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蔣麗芸議員	<u>選舉主席</u> 林健鋒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000218 - 000420	主席	主席致開會辭。	
000421 - 00242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16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生效日期公告》")。	
002421 - 003042	主席 陸頌雄議員 政府當局	陸頌雄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 (a) 考慮引進一個按投資表現收費的機制，以管控預設投資策略的核准受託人日後所收取的管理費用，從而保障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並可促使核准受託人就預設投資策略維持合理的投資回報； (b) 每年檢討管理費收費上限水平，以確定有否空間下調各項收費及費用；及 (c) 推行大型宣傳計劃，促使市民大眾充分知悉預設投資策略的安排。 政府當局表示—— (a) 核准受託人收取的費用與投資表現在邏輯上並無關聯。此外，若把投資管理的收費與核准受託人無法控制的特定指數的投資表現掛鉤，似乎較為武斷；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當局會在推出預設投資策略後 3 年內，檢討收費上限水平，以期將有關水平進一步下調；及 (c) 當局會就預設投資策略推行更多宣傳工作。	
003043 - 003340	主席 陳健波議員 政府當局	陳健波議員要求政府當局—— (a) 加強宣傳，以提高公眾對預設投資策略的過渡性選擇退出安排的認識，從而避免沒有作出投資選擇的計劃成員因疏忽或其他原因而沒有選擇退出，以致其累算權益被轉移至預設投資策略而可能產生的爭議和訴訟；及 (b) 確保在生效日期當日，有足夠的技術及人手支援以實施預設投資策略。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a) 當局將會分階段推行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宣傳工作，其中一個階段會特別以過渡性選擇退出安排為重點；及 (b)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及核准受託人正積極籌備推行預設投資策略。積金局正審批核准受託人就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提交的申請和對相關文件的修訂，以及制定與執行預設投資策略相關的指引。核准受託人正提升其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行政管理及電腦系統、修訂強積金計劃相關文件和運作程序及內部管控措施。	
003341 - 004303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張超雄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 (a) 管理費上限水平日後應可進一步下調； (b) 當局在引入預設投資策略之前，有否就不同風險水平的投資策略進行分析；及 (c) 政府當局應推行大型宣傳計劃，促使市民大眾充分知悉預設投資策略的安排。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積金局的回應如下—— (a) 管理費上限和實付開支上限(分別為0.75%及0.2%)的總和低於平均基金開支比率及大部分強積金成分基金。須注意的是，管理費上限和實付開支上限所涵蓋的項目與平均基金開支比率所涵蓋的項目並非完全相同，但它們所涵蓋的項目理應相若；及 (b) 政府當局及積金局就預設投資策略兩個成分基金內較高風險資產與較低風險資產應如何分配作出建議時，參考了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一項研究所作的建議、其他國家的經驗和本地專家的共識。預設投資策略下的降低風險投資原則能妥善平衡經驗分析及實際觀察的慣常做法這兩方面的要求。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 (a) 政府當局應探討透過各種媒體進行宣傳計劃；及 (b) 應在推行預設投資策略後檢討收費上限水平，以期將有關水平進一步下調。	
004304 - 004515	主席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	潘兆平議員詢問，自條例草案於 2016 年 5 月獲通過以來，沒有作出投資選擇而將受預設投資策略影響的計劃成員人數有否改變。 積金局回應時表示，自條例草案於 2016 年 5 月獲通過以來，沒有作出投資選擇的計劃成員人數似乎有所減少。鑒於部分該等計劃成員可能選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當局已提醒核准受託人，在提供應如何選擇基金的意見時，他們應基於個別計劃成員的合適性評估。	
004516 - 005116	主席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	周浩鼎議員詢問—— (a) 核心累積基金的風險水平與其他現有風險水平較低的基金的比較；及 (b) 沒有作出投資選擇的計劃成員如在預設投資策略實施前已年滿 60 歲，其累算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益便不會被轉移的原因；以及如何釐定把計劃成員投資在保證基金的累算權益轉移至預設投資策略時，會否導致計劃成員失去獲承諾的回報。 積金局的回應如下—— (a) 儘管相對於預設投資安排的某些現有成分基金而言，核心累積基金所涉及的風險平均較高，但預設投資策略下的環球分散及降低風險投資原則已考慮到計劃成員需要在長達 40 年的權益累積期平衡投資風險，並降低成員臨近退休年齡時得到極為負面的回報的可能性；及 (b) 沒有作出投資選擇的計劃成員如在預設投資策略實施前已年滿 60 歲，其累算權益將不會被再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因為按年齡劃分的降低風險投資策略不大可能令即將退休的計劃成員顯著獲益。此外，如沒有作出投資選擇的現有計劃成員投資於保證基金的權益的保證價值高於該等權益的實際市值，轉換基金會導致其失去獲保證基金所承諾的回報，核准受託人便不會把其累算權益轉移至預設投資策略。不過，在生效日期後，該兩類計劃成員仍可按照本身的意願選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005117 - 005713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鍾國斌議員詢問，在預設投資策略下，轉移沒有作出投資選擇的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的安排將於何時全面完成。 積金局表示，考慮到核准受託人向現時沒有作出投資選擇的計劃成員發出"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即在預設投資策略實施後的 6 個月期間內)所需的時間、現時沒有作出投資選擇的計劃成員回覆通知書(即限期 42 天)，以及受託人須處理其後的投資指示(即限期 14 天)，預計過渡安排將在 2017 年 12 月初全面完成。	
005714 - 010000	主席 政府當局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生效日期公告》的審議工作，亦不會對該公告提出任何修訂。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立法程序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6 年 12 月 8 日